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629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麗玉(02)25220832
電子郵件信箱：heliyu228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9040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作業流程與注意須知1份（1090400190-1.pdf）

主旨：為暫緩執行本署108年11月27日國健婦字第1080403969號函修正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作業流程與注意須知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之注意須知，其中檢測結果，各年齡合格標準修正為「任一眼視力小於0.9，應轉介就醫」一節，因考量各單位現有服務量能與眼科醫療資源分布等因素，故暫緩執行，109年仍維持原規定辦理，即「比較檢測結果紀錄，與各年齡合格標準（四歲未達0.6，五歲未達0.7，六歲未達0.8），或二眼視力檢測在視力表上相差二橫列以上（如右眼0.8，左眼0.6），都應轉介就醫。」檢附109年作業流程與注意須知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1/30
11:25:08
文
章

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作業流程與注意須知

109.01

一、篩檢目的：

- (一) 早期發現，把握黃金矯治期，防止因弱視未及時診療，導致終生無法達到正常視覺功能。
- (二) 篩檢有別於檢查，篩檢要求服務層面廣、工具簡易，在於找出個案通過及未通過情形，和將未通過者轉介就醫接受詳細檢查診斷。

二、篩檢人員

幼稚園、托兒所因學童人數較多，且與老師相處時間長，只要經過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相關操作技術訓練的幼、托園所老師，（或由受過訓練之醫事人員執行），即可順利進行篩檢工作，不需眼科醫師或專業人員，便能早期發現兒童視力問題，避免弱視的遺珠之憾。

三、篩檢工具

- (一) 視力表：燈箱型E字視力表或C字視力表、近視力表。
- (二) 立體感篩檢工具：NTU亂點立體圖，及一副紅、藍（綠）眼鏡。

四、篩檢環境選擇

建議照度為500至700米燭光。

五、篩檢事前準備

- (一) 教導兒童認識E字視力表「上、下、左、右」之缺口方向，並能以手勢或言語「比、說」出缺口方向。
- (二) 先在較近距離練習兩眼一起看，會說缺口方向後，再逐漸拉長距離，輪流遮蓋一眼，練習單眼測試。
- (三) 遮眼器製作：為預防傳染性的眼疾，每人一片遮眼器，需用不透明的白紙板，讓小朋友製作，於視力檢查時使用。
- (四) 確實測量並畫出受檢的距離：
 - 1. 燈箱式E字視力表：被檢查者需和視力表距離六公尺。
 - 2. C字視力表：受檢距離為5公尺。
 - 3. 近視力表：受檢距離35公分。

(五) 教導兒童認識說(指)出NTU亂點立體圖上之●、■、▲、◆四種圖形。

六、篩檢注意事項

(一) 燈箱式E字視力表：注意受檢時的距離。

1. 視力檢查表掛置高度，以視標0.9或1.0處為準則，約與受檢小朋友的眼睛高度同高。
2. 提醒小朋友兩眼自然張開，不可眯眼、側頭或偷看。
3. 先遮住左眼以檢查右眼的視力，測完右眼後，再測左眼。
4. 從最大E或〔C〕字視標看起，一橫列接一橫列往下，直到所能看見最小的視標為止。(其視力值，為所能看見最小的視標邊緣部分所標示的視力值，如0.8，即為受檢者的視力)。
5. 視力檢查時，可選定某一橫列之視標，由上而下往下檢查，直到答錯或小朋友無法看清楚某視標缺口方向的那一橫列，則回到前一橫列的隔(他)行視標，如果仍看不清，則更往上一橫列，來回數次直到能找出答對半數以上的最小視標。
6. 比較檢測結果紀錄，與各年齡合格標準(四歲未達0.6，五歲未達0.7，六歲未達0.8)，或二眼視力檢測在視力表上相差二橫列以上(如右眼0.8，左眼0.6)，都應轉介就醫。

(二) 立體感篩檢工具【四張亂點立體圖、一副紅、藍(綠)眼鏡】

1. 讓幼童戴上紅、藍眼鏡(紅色眼鏡在左眼、藍(綠)色為右眼)，有戴眼鏡的小朋友，應直接將紅藍眼鏡戴在眼鏡上受檢。
2. 亂點立體圖每張圖形上，有一「↑上」標示，協助兒童檢查時請將其箭頭方向朝上，其隱藏圖形才會立體浮現，若該箭頭方向朝下，則圖形會呈現凹陷狀而不易看出該圖形。
3. NTU 亂點立體圖的圖卡需與眼睛維持30-35公分的測試距離。(若小朋友配合，可讓其自己持圖卡受檢，更易於找出合適的距離與角度。)
4. 讓兒童說出NTU亂點立體圖中隱藏的圖形，連續答對五次(或以上)，才算通過。

5. 需將NTU亂點立體圖之四張牌，每測一次後即需重複洗牌再測試，答對後勿直接將已看過的圖卡，未做洗牌動作就直接放在尚未檢查圖卡後，或將已看過的圖卡置放一旁，否則會嚴重影響篩檢品質之準確性，而無法找出斜弱視的兒童。
6. 檢查時，需連續答對五次才算通過；若答錯時，當場予以指導再做，又錯者，請老師對每張圖形詳加解說後，洗牌重測，若連續三個或仍無法判定時，改天再重做。
7. 如果重複教導測試仍無法通過，則必須轉介至眼科醫師複檢。

七、篩檢結果記錄方式：請將篩檢情形紀錄於「個案報告回應三聯單」上

1. 視力表：以受檢小朋友所能看見最小該行視標半數過關為原則。

例如：一橫列視標有5個，當視標0.7橫列只答對2個（未通過半數），視標0.6答對3個（過5個的半數），0.5該橫列5個全答對，則該小朋友的視力應紀錄為0.6。

2. 立體感篩檢記錄方式：需連續5次答對，方通過篩檢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如果兒童重複測試仍無法通過，不要勉強當天檢測通過，請於數天後單獨教導認識NTU亂點立體圖的圖形，與視力表之缺口方向後，再重覆測試。
2. 較嚴重單眼弱視的兒童，請老師耐心輔導兒童接受遮蓋治療（遮蓋正常眼睛，以訓練弱視眼睛視物），視力才會進步。
3. 請妥善保存篩檢工具，如需購置篩檢工具，請洽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眼科部，（02）23562131。